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个验证。

如下声明:

北京
关于宁
2019 年

致： 宁

根据
(下称“
(以下简
出具法律

本所 皮杉股份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激励计划”或“

为出具《2019年财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事实进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有
本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
称“激励对象名单”）
了核查



法》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方法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规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适当、合理的方法，履行了法定义务。

专业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资产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的基础上，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其他材料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于其他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

（一）公司为

经本所律师核
（以下简称“上交
“600884”。公司
91330200704803055

（二）公司不

根据立信会计
报告》（信会师报
会师报字[2019]第
不存

1、最近一个会
示意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3、上市后最近
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

5、中国证监会

根据《波
激励机制
公司激励
激励人才，
强企业业凝
聚力
本所
（一）项
条第（一）项

划分
（草案
调动公
管理人
方共同
公司本
次激励

），本次激励计
司中高层管理
人员和核心
员工的
关注公司的长远
激励计划明确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不在公司领薪人员，下同）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包括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

1、激励对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激励对象应当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授予、变更及激励对象
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
5%以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所有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
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全资子公
同或聘用合同

具体包括：《激励约束机制（草案）》公告前，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九节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这是指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1) 依法分配原则：公司必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2) 同股同权原则：同一类别的股份享有同等的利润分配权。(3) 可持续发展原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分红、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 利润分配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3) 利润分配程序：公司利润分配程序如下：① 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② 监事会审核利润分配方案；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④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分红、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 利润分配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3) 利润分配程序：公司利润分配程序如下：① 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② 监事会审核利润分配方案；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④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分红、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 利润分配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3) 利润分配程序：公司利润分配程序如下：① 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② 监事会审核利润分配方案；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④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

(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规定。

4、股票期权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庄巍	董事长
2	李智华	总经理
3	李凤凤	董事
4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 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4	
6		预留
		合计

注：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
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
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
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

律师事务所
YUAN LAW FIRM

第十五条的

人员名单及股票期

股票期权 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0.45%
	0.45%
	0.27%
	0.27%
	3.87%
	0.59%
	5.88%

以上表格的主要

%。公司全部有效的

经理的议案》

列明激励对象为
计划拟授出权益
名、职务、可获
办法》第八条、

限售期

(1)
至根据
激励对

(2)
后根据
由董事
对的激励
的，将终

授预留
至予后必
其后的

(3)
票根据
期可
应的等待

权若本
分三次
月三次
权若本
另两次
象获授
的，

(4)

对象
之列

条件

所示

权利

预留

根据《激励
对象的股票期
权计划》

(1) 公司定
(2) 公司业
(3) 自可
或者进入决
(4) 中国正

(5) 本
根据《激励
条件，激励对

(1) 本次激

行权期
授予的股票
第一个行权
授予的股票
第二个行权
授予的股票
第三个行权

(2) 本次激

A、若预指授
及各期行权

行权期
授予的股票
第一个行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B、若预留股票期权及各期行权

行权期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

(6) 本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细则》等相关

1) 激励对象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公司上市后上市公司股

2) 激励对象
6个月内卖出，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交易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交易日止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交易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交易日止

股票期权于2020年度按照如下表所示

行权时间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交易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交易日止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交易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交易日止

股票期权行权期

下期行权期
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限售期

(案)》，本激励计划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规定如下：

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若达到行权条件，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

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50%
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50%

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3) 在本法
法规、规范
的有关规
时符合修

根据《激
等待期、可
十三条、第

6、股票

(1) 本

根据《激
每股 11.29
向激励对象
行权期间，
股、派息等

(2) 本

根据《激
股票票面金

1)《激
交易日股票

2)《激
20 个交易日

预留授
定。预留授

人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比例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

股权激励有效期，授予日，
《办法》第九章第（三）条

的

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
每股 11.29 元的价格减去
向激励对象发放股票期权
费用，股份支付或摊销，和
自摊销。

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

自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5 个
，为每股 11.29 元；

自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数量：为每股 11.29 元。

期权授予时由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授予权益的日均价；

2) 预留授予权益前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经查阅《激励计划》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

7、股票期权的授予

经查阅《激励计划》内容，本所律师认为，第（七）项、第十条、

8、本次激励计划

经查阅《激励计划》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9、股票期权会计

经查阅《激励计划》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

10、本次激励计划

经查阅《激励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的相关内容，本
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第
项：第九条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
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7月19日，公司董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
摘要>的议案》、《关于核
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
计划激励对象名

2、2019年7月24日，公
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
议案》、《关于提
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7月24日，公
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
议案》、《关于提请股份有限公
相关事宜的议案》请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等议案。

4、2019 年
核查，发表了《7 月 24 日，
计划事项的独立宁波杉杉股份
性规定的禁止实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确定的激
励计划的内容和股票期权的情
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授予条件、授予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提供规范性文件的
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款、贷款担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关联董事
层管理人员及激励计划可以进
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员工的积极
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利益更加
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可持

(二) 尚需履

履行的程序

- 1、公司应当
公示激励对象的在召开股东大会
姓名和职务，公
 - 2、公司监事
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应当对激励
说明。
- 激励计划前 5

露对激
应经公

经核
关规定。

五、

公
办法》
议、《激

经核
露符合《
按照《公
律、法规

六、

根据
公司已出
及其他任

根据
务资助，

七、

根据
公司激励
激励人才
强企业凝

象名单
事会核

，本所

次激励

事会审
定公告
计划（草

，本所律
理办法》第
法》、《证
规范性文

司未为激

励计划（
承诺函，
形式的财

，本所律
《管理办

次激励计

励计划（
，充分
中高层
，使各

审核
实。

律师

计划

议通
本案
案）

师
五
券
件

励

草
承
务

律
办

划

（算
调
管
方

根据本法律意
内容符合《管理办

公司独立董事及
事会均认为，公司实
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
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
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经核查，本所律
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

八、关联董事回

根据《激励计划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
章程》及《管理办法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
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
相关规定，公司尚需
义务；本次激励计划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
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

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曾轶钢

李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区丰盛胡同 28 号
100032

2019 年 7 月 24 日